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智怡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115,207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8月12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第1、2項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兩造於115年8月1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方案第1、2項記載相對人同意於115年8月13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5,207元，然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帳戶交

易明細各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8月12日在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所成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